

##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### 工商服務業駐區服務審核評選方式

#### 壹、審核評選項目及分數配比說明：

評選項目計分為四大項，總分計100分，除四大項名稱及其配分固定不變外，各大項之細項名稱、內容文字，各組室可依引進工商服務業別性質，予以個案增修。

#### 一、組織團隊(30分)：

1. 申請單位簡介(自我優點及特色)。
2. 營運經驗(公司證照及實績)。
3. 入區組織架構。
4. 入區時程。

#### 二、營運機能(30分)：

##### 1. 申請入區營運內容、對象

- (1)執行計劃之策略及管理能力的。
- (2)行政管理及訓練計畫。【如工作人員管理、教育訓練、衛生安全管理、客戶滿意調查等】。
- (3)緊急應變措施【如：災害事故之緊急因應對策等】
- (4)營業項目、商品價位。
- (5)服務對象規劃。

##### 2. 財務規劃

- (1)含投資項目、投資金額、年營業額。
- (2)人力、物力配置計畫【含生財設備】。
- (3)保險【含火險、公共意外險】。

### 三、服務特性(30分)：

#### 1. 服務策略、方式

(1)租賃場所及週邊環境之認識與維護。

(2)行銷管理。

(3)服務特色。

(4)服務空間規劃【含施工計畫、時程、預算、相關設備器具與裝潢說明、投資項目及金額】。

#### 2. 未來展望【含創新服務及其他具體承諾】

### 四、資源需求 (10分)：

1. 租賃營運場所及配置之使用與維護計畫、水電等公共設施需求等項。

2. 其他需本局配合事項。

### 貳、評選規則說明：

一、進行評選前由本局先進行資格審核，資格審核通過後，隨即進行簡報(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，各申請駐區業者簡報順序將於評選會當場抽籤決定之，抽籤不到者，由本局代為抽籤，若經本局唱名3次仍無法舉行現場簡報者，則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，任一業者簡報時，其它申請駐區業者人員應離席。

二、廠商簡報後，審核委員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、書面資料與簡報等內容提出詢問，廠商應就審核小組詢問事項答覆之。

三、簡報時間為15 分鐘；答詢時間以10 分鐘為原則。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，審核小組提問時間不計算在內。若申請廠商超過4 家(含)以上時，簡報時間改為10 分鐘；答詢時間以10 分鐘為原則。

四、簡報計時於倒數1 分鐘時，按鈴1 聲；時間到時，按鈴2 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。

## 五、序位法評分：

1. 由審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，次低者為序位第2，依此類推(如附表一)。
2. 審核委員個別評分結果，得分達70分(含)以上判定為合格，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，廠商經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分未達70分者，列為不合格廠商，該申請廠商不列入積分序分統計，反之則為合格，投標廠商得列入積分序分統計；若所有申請廠商均為不合格廠商時，則宣布重新辦理。
3. 以評選結果序位第1名者優先取得入區申請資格，如第1序位之廠商放棄入區或因故無法入區，依序位由第2序位廠商遞補，依此類推。
4. 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，則以服務特性項目總分較高者為優勝，若亦為相同者以組織團隊總分較高者為第1名，若前兩項皆相同時，當場抽籤決定之。
5. 前述審核結果應作成紀錄並由各出席委員簽名。(如附表二)

附表一
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商服務業駐區服務廠商評選評分表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案

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 選 項 目	配 分	1	2	備註
	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
		給分	給分	
一、組織團隊	30			
二、營運機能	30			
三、服務特性	30			
四、資源需求	10			
得分加總	100			
序位				
審核意見				

審核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
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商服務業駐區服務廠商評選彙總表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案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名稱	1 廠商名稱		2 廠商名稱		3 廠商名稱	
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
出席委員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序位合計						
優勝序位名次						

經評選結果如上，由\_\_\_\_\_取得序位第1，取得優先駐區服務申請資格。

出席委員簽名：